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5-046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九洲方圆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九洲方圆”)，系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子公司，非公司关联方。

●本次担保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安徽九洲方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00亿元(不含本次担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15.91亿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进行的担保。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安徽九洲方圆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参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参股子公司安徽九洲方圆的银行融资需要，公司拟与中国农业银行亳州谯城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参股子公司安徽九洲方圆向其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为人民币2.00亿元，保证期限为12个月。

担保的实施原则：公司发生的实际担保业务，如被担保人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原则上只承担所持股份比例相对应的担保责任；超出持股比例的担保，须由被担保人的其他股东或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

(二)担保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6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董事审议通过以及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处理在核定担保额度内的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

上述担保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参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预计担保额度（亿元）
1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九洲方圆制药有限公司	2.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
安徽九洲方圆制药有限公司	2013年5月7日	32,476.367	安徽省亳州市	汪香德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饮料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批发；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4.8182%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8,618.42	117,283.44
负债总额	92,559.05	91,554.44
净资产	26,059.37	25,729.00
项目	2025年前一季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4,894.44	20,884.79
净利润	330.37	75.95

(3)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安徽九洲方圆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安徽九洲方圆34.8182%股份，怀红伟持有安徽九洲方圆38.7974%股份，郭东持有安徽九洲方圆26.3843%股份。

(4)安徽九洲方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安徽九洲方圆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具体的担保条款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安徽九洲方圆提供担保，为满足安徽九洲方圆的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公司原则上只承担所持股份比例相对应的担保责任，如超出持股比例的担保，须由被担保人的其他股东或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被担保对象运营状况稳健，资信记录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董事会结合安徽九洲方圆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控股情况，认为担保风险可控，安徽九洲方圆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15.91亿元，全部是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进行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4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2025-047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5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67	珍宝岛	2025/6/1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5年6月5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61.24%股份的股东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在2025年6月15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已于2025年6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控股股东提议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临时提案形式增加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予以审议。

公司拟为参股子公司安徽九洲方圆制药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人民币2.00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6月5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6月2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平房开发区烟台一路8号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5日

至2025年6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关于2025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融资的议案	√
8	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监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2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4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3月26日、2025年4月2日、2025年4月30日、2025年6月5日和2025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1、13、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8、9、11、13、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议案9回避表决，持有公司股票的监事对议案10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2025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融资的议案			
8	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9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监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8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创始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崔福斋先生逝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沉痛公告，公司收到公司创始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崔福斋先生家属通知，崔福斋先生于近日因病不幸逝世，享年80岁。

崔福斋先生作为公司创始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为公司的发展倾注了毕生心血，带领公司逐步发展壮大成为生物材料行业领先企业、科创板上市公司，作出了不可磨灭的巨大贡献。同时，作为生物材料领域的国际知名专家，崔福斋先生为世界生物材料和再生医学事业的发展和进步，为我国生物材料医疗器械相关产业跻身世界前列做出了卓越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崔福斋先生为公司所做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对崔福斋先生的逝世致以沉痛哀悼，并向其家属致以深切的慰问。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崔福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334,7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2%，通过北京银河九天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54,0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崔福斋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按法律法规办理继承手续，公司将根据后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崔福斋先生在公司担任首席科学家职务，不属于公司管理层，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公司多年来已培养出稳定的核心技术团队，亦不会影响公司研发及经营的稳定性和独立性。

崔福斋先生的逝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正常履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保持稳定并正常进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将继续勤勉尽责，致力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5-045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单位大额存单

● 投资金额：人民币17,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8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上述额度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相关投资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条件的单位大额存单，但仍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财务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7,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63号)，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2.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3,881,4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9,830,686.7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4,050,713.22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0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6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关联交易
1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萧山农商银行2025年第14期单位大额存单	2,000.00	1.40%	14.04	6个月	保本收益型	否
2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萧山农商银行2025年第13期单位大额存单	15,000.00	1.60%	240.00	1年	保本收益型	否
合计				17,000.00	-	254.04	-	-	-

2、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单位大额存单，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8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上述额度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相关投资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以及2025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本次公司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规模大、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审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已经到期赎回，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产品期限	到期收益(万元)
1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萧山农商银行2024年第5期单位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50,000.00	2024年6月6日	1年	1,075.00
2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萧山农商银行2024年第29期单位定存宝	大额存单	3,000.00	2024年12月6日	6个月	24.00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21,172,246.92	2,554,417,790.93
负债总额	535,856,484.66	565,016,43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84,971,633.60	1,988,201,05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4,788,966.99	175,271,869.63
营业收入	180,798,977.74	965,007,123.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25,410.68	22,018,401.91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六、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5-057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益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5年5月26日至2025年6月16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益丰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益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3个月内(即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9月16日)，公司股价若再次触发此条款，亦不向下修正“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5年9月17日起重新计算，若公司股价再次触发“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益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一、“益丰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09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797.43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79,743.20万元。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自2024年3月4日至2030年3月3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2024年3月27日，“益丰转债”(债券代码：113682)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初始转股价格为39.85元/股，转股期为2024年9月8日至2030年3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7日起由39.85元/股调整为32.79元/股；因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0月15日起由32.79元/股调整为32.54元/股。

二、“益丰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及修正程序具体如下：

(1) 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本次不向下修正“益丰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5年6月16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益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益丰转债”距离6年的存续届满期尚远，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的信心，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3个月内(即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9月16日)，如再次触发“益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5年9月17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益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益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5-115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与陈隽平、王宝才经慎重考虑和协商，一致同意解除于2021年12月20日签订的《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24年3月7日签署了《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将陈隽平、王宝才持有的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步长”)股权返还给步长制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订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近日，泸州步长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春

注册资本：44,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09月17日

住所：四川省泸州市泸县康乐大道西段480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药品委托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步长制药	97.9545%
2	海南棋弘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3	王新	0.0455%
合计		100.0000%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2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全资孙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凡凌生物科技(杭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凡凌生物”)与杭州临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签订招商协议书，并通过凡凌生物负责土地招拍挂及厂房建设，用于年产2亿人份诊断试剂及电子仪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总投资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

近日，就上述投资建设项目用地，凡凌生物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915万元竞拍取得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编号：临平政工出[2025]4号)，并与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平分局正式签署完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证书》(以下简称“《公证书》”)。

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相关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公证书》主要内容

出让人：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平分局

受让人：凡凌生物科技(杭州)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宗地编号：临平政工出[2025]4号

出让宗地位置：东湖街道横塘社区、工农社区，东至沿河绿化，南至临平大道沿路绿化，西至东湖北路沿路绿化，北至工农支小路

出让宗地面积：21,270平方米

出让宗地用途：工业用地

出让年限：50年

出让价款：1,915万元人民币

三、签署《公证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凡凌生物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与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项目建成达产后，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整体生产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和抗周期性波动风险能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四、风险提示

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应的投资规划周期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国家法律法规变动或行业政策等发生调整，可能影响合同的履行，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7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6月16日，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郭传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到退休年龄，郭传红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郭传红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5年6月16日	2026年12月27日	到退休年龄	否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郭传红先生的辞职自公司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时生效。郭传红先生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制度做好工作交接，其退休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郭传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财务总监聘任等相关后续工作。

郭传红先生自任职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经营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郭传红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5-027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POE高端新材料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辽宁鼎际得石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科技”)于近日完成POE高端新材料项目中试装置投产，已成功产出合格POE产品。

一、投资项目概述

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POE高端新材料项目的议案》，同意石化科技投资建设POE高端新材料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POE高端新材料项目变更及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项目进展情况变更POE高端新材料项目的建设投资方案，同意石化科技与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签署《辽宁鼎际得石化高端新材料项目投资合同书》。

石化科技于2024年3月已取得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局核发的本项目建设用地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辽(2024)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900006号、辽(2024)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900007号)；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局核发的本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102812024YG0014431号)；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本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10223202403150102)，该项目于2024年3月正式开工建设。

二、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近日，石化科技高端新材料项目中试装置在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投料试生产并已成功产出合格POE产品，生产运行稳定，产品指标对标国际同类产品的标准，为石化科技高端新材料项目年产20万吨POE装置顺利投产奠定了夯实的基础。中试装置的顺利投产也验证了石化科技自研、自产的POE用茂金属催化剂的各项指标，达到了行业先进水平。

三、风险提示

1、实施风险

本项目中的建设内容、投资金额、用地规模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本项目的审批、建设、采购等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短期内难以形成规模经济效益，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公司将充分考虑各方面建议，审慎研究决定，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市场风险

本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若出现市场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市场需求不及预期的情况，可能会导致本项目暂停、终止或者无法按计划实现预计效益，并进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将适时关注市场变化情况，在加强项目管理、尽快完成项目建设的同时，积极做好市场培育、产品宣传、营销管理和销售团队建设工作，确保本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

3、管理风险

本项目在建设和实施过程中，面临建设施工管理、建设成本上升等不可控因素，可能会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投资总额、建设成本、收益水平出现差异，达不到预期的目标。

4、工艺技术风险

本项目建设的POE联合装置、α-烯烃装置所采用的工艺虽为引进的成熟工艺包，但国内的同类装置均处在工程设计尚未建设投产阶段，均无正在运行的类似规模的装置，因此项目试车、后续运行存在一定的工艺技术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5-053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屋企管”)持有公司股份177,10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96%，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为11,000,000股。